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THUAN（范文順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9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淨重零點肆捌公克）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貳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THUAN（范文順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98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33公克、0.247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98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33公克、0.247公克，共0.48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

114年6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58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附卷可憑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至包裹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包覆或盛裝毒品，其內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與該等包裝袋已無法分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與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皆係違禁物，故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（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